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赣 0402 强清 9 号

本院根据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的申请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裁定受理九江市明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日指定江西亚都律师事务所担任九江市明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九江市明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清算组公告债权申报期限 2024 年 10 月 8 日前，向九江市明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江西亚都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北路 1 号长盛锦江 3 栋 6 层；办公电话：0792-8220412；联系人和电话：王孟良 1375523299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九江市明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九江市明雪企业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附：

承办案件法院：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承办法官：胡昊

联系电话：0792-8258167